#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標售114年第1次私種公糧投標須知

#### 一、 品名規格:

- (一) 第1次私種公糧標售種類、規格、數量、包裝及標售底價:
  - 1. 標售類型、型態、期別、倉儲別及數量:
    - (1)硬籼糙米:113年1期(聯社糧食工廠:141.561公噸、和泰碾米工廠:66.318公噸、三合豐碾米廠分廠:108.031公噸、順利糧食有限公司:445.937公噸、太保市農會:183.955公噸、萬丹鄉農會:308.514公噸)、113年2期(聯社糧食工廠:22.597公噸)。

## 2. 稻米規格:

(1) 包裝:30公斤PP編織袋或噸袋。噸袋包裝,需另付押袋費用每隻噸袋350元,於貨品提訖後兩週內送還噸袋至指定倉庫者退回押金,逾期未送還噸袋者沒入押金。

## (2) 標售底價:

- I. 113年1期硬私糙米每公噸新台幣貳萬玖仟壹佰柒拾元。
- II. 113年2期硬私糙米每公噸新台幣貳萬玖仟伍佰陸拾元。
- 3. 備註:堆高機租借費自行與倉庫協議。
- 二、提貨地點:聯社糧食工廠(嘉義市玉山路98號,05-2359879)、和泰碾米工廠(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子55號,05-2214311)、三合豐碾米廠分廠(嘉義縣鹿草鄉下麻村過溝仔4-1號,05-3753453)、順利糧食有限公司(嘉義縣水上鄉大堀村大堀尾45號,05-2605095)、太保市農會(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2鄰58號,05-3711101)、萬丹鄉農會(屏東縣萬丹鄉萬新路40號,0935-903373)。

#### 三、相關規定:

- (一)投標廠商每標投標數量:以公告數量為準,最低投標數量為30公噸,不足者以實際庫存數量供貨,每標標售數量不足30公噸者,以公告數量整筆標售;投標糧商標購數量以公噸為單位;每公噸投標價格以拾元為單位(以新臺幣計價),且需高於底價者進入決標程序。
- (二)廠商於投標後,不得要求更換收穫年份、類型、型態、包裝、規格及增減數量與更改交貨地點。

- 四、投標廠商資格:以完成糧商登記,且其經營糧食種類應列有稻米或米食製品等項目之廠商,均得參與投標。
- 五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及標售專用信封日期:自公告之次日起至 開標前一日止,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領取。廠商亦可上本分署 網站下載(http://srb.afa.gov.tw/)投標相關資料使用。

## 六、投標方式及應附文件:

- (一)投標方式:於開標前一日下午5時前,以郵遞(掛號寄達)方 式寄達本分署(地址: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320號),逾 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單、切結書、印模單、糧商登記證明文件、押標金支票(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即期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押標金者) 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各乙份放入投標信封內並密封,投標信封上繕明郵政信箱、標售類型、倉儲別、期別、廠商名稱、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等。另採電匯押標金者,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電匯押標金」字樣。
- (三) 標售公糧依標售類型、倉儲別及期別分屬不同標案,每標 案廠商限投1份標單,不同標案不得合併同一標封,如有重 複投遞或合併標單時視同棄權論。

#### 七、 押標金:

- (一)押標金以投標量按每公噸1,500元計算(押標金=投標量 ×1,500元/噸)。如有投標不同標售種類,請於滙款單回條 (收據)分別註記每案押標款項。
- (二)投標廠商得以電匯方式或支票方式繳交。採電匯者,應於開標日前1天(114年1月14日)以前,以「投標廠商名義(糧商公司名稱)」匯入本分署銀行帳戶: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帳號:「032-056-00013-4」、戶名:「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南區分署421專戶」;電匯匯款單備註欄或空白處應註明「糧商名稱」、「倉儲別」、「期別」及「繳交押標金價款」之字樣。請於確定銀行匯出款項後,將銀行匯款之客戶收執聯(條)於開標日當天上午9時(同至郵局信箱取回投標信件時間)以前傳真本分署(傳真號碼:06-2740899),並電話確認(電話號碼:06-272161#362),俾利查對,以免遺漏,並請電話洽詢確認

電匯入帳。採支票方式繳交者,限以國內銀行(含農會)同業即期支票(銀行簽發劃線支票)或銀行保付支票,受款人請填寫「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」。農會所簽發之票據,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。

- (三)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簽約後即轉充為貨款。流標、 未得標或經審查不符投標資格者,採電匯押標金者,於5日 內以電匯方式退還押標金;採支票者,原票退回。
- (四)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約及繳妥扣除押標金之總價款 差額者,除喪失得標資格外,所繳納之投標押標金不予退 還。
- 八、標售底價:本分署參酌各地稻米品質、市場供需及稻作生產成本 訂定公告。

## 九、 開標:

- (一) 開標時間、地點: 訂於114年1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 30分於本分署一樓第三會議室。
- (二)於開標時間公開拆封審查:
  - 1. 相關文件。
  - 2. 投標單。
  - 3. 核對是否已繳妥價款。
- (三)投標廠商憑交寄投標函件之掛號執據或押標金電匯單據, 進入開標會場,非相關人員謝絕進入會場。
- (四)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等因素,當地縣市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。
- (五)投標廠商未依規定完成繳交押標金者,其所投標單無效;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所投標單亦無效,於開標後三日內無 息退還所繳押標金:
  - 1. 投標單未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。
  - 2.投標廠商資格、所填附文件、或押標金票據金額經審查 不合格者。
  - 3.投標單所列財物名稱不符者,或標購數量超過該標總數 量或所申請之標購數量。
  - 4.應附之文件未依規定格式填寫完整,或未以中文大寫填 寫數量與單價,或塗改後未加蓋與印模單廠商與負責人 相符之印章,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。

- 5.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。
- 6.投標廠商對同一貨品有效標單二張以上或有效標單投報 二個以上標價,或標封、標單內另附條件者。
- 7.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者。
- (六)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本分署製發之投標單格式及 文字內容,違反者,本分署得視是否影響投標公平性或其 他因素,逕行決定是否取消其投標資格,廠商不得異議。

## 十、 決標:

- (一) 開標後,每公噸投標價格高於(含等於)底價者進入決標程序。
- (二)決標時,以每公噸投標價格最高者,按該投標價格與數量決標,其餘再按次高標之價格及其數量依序決標,至該標全數售完為止。
- (三)如二家(含)以上投標廠商之投標價格相同,而可分配之數量少於其投標數量總和時,按各廠商投標數量比例分配出售。 十一、投標廠商得於標售前至提貨倉庫看貨。
- 十二、簽約: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5日內攜帶與印模單相符之廠商 與負責人印章至本分署辦理簽署買賣合約手續,逾期無故不辦 理者,除取消得標資格外,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。

## 十三、付款:

- (一)得標廠商應於簽訂買賣合約時,繳清全部價款,逾期無故不辦理者,除取消得標資格外,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發還。
- (二)得標廠商得以「得標廠商名義」電匯方式至本分署銀行帳戶: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帳號:「032-056-00013-4」、戶名:「農業發展基金農糧署南區分署421專戶」繳款;或以支票方式繳款,以支票方式繳款者,貨款限以國內銀行(含農會)同業即期支票(銀行簽發劃線支票)或銀行保付支票,受款人請填寫「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」。農會所簽發之票據,限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。
- 十四、領取出倉單:得標廠商與本分署簽妥買賣合約及繳清價款後,本分署隨即開予出倉單,廠商憑單向提貨倉庫提貨(同標得標廠商依得標數量比例分批提貨)。

## 十五、提貨:

- (一)得標廠商應於簽訂合約生效日起十五日內提清,逾期未 提清者,按合約總金額每日計收千分之三違約金,貨品 品質劣變概不負責;逾期二十日未提清者,終止合約, 尚未提領公糧之貨款,扣除違約金及本分署之各項損失 後無息退還。若有不可抗力之原因,本分署得視實際情 況延長提貨期限。
- (二) 所需提領費用及運送事宜, 概由得標廠商負責。
- 十六、本投標須知為合約條款之一,其效力與合約同。
- 十七、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本分署於開標前公告或當場宣告之;發生疑義事項,以本分署之解釋為準。